

# 福州市林业局文件

榕林计财〔2026〕9号

## 福州市林业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报送 2025年度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的报告

省林业局、省财政厅：

根据省市有关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部署，我市组织各县（市）区开展2025年度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2025年省里共下达我市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11293.74万元，均已通过榕财资环指〔2025〕15号、〔2025〕29号文件下达县（市）区，市级执行率100%。现将我市中央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情况（详见附件）汇总上报。

专此报告，请予审定。

附件：1.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  
自评报告

2.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  
报告

3.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表



2025 年 3 月 27 日

##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 资金绩效自评表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项目概况。省财政厅 省林业局通过闽财资环指〔2024〕50 号、〔2025〕17 号文件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6961.74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湿地保护修复、其他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等。

(二) 项目绩效目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 1 个；湿地保护恢复与补偿项目数量 1 个；专项拯救物种种数  $\geq 3$  个；疫源疫病监测站点  $\geq 2$  个；国有林管护面积（含国家公园）4.49 万亩，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3.9 万亩、天然商品林 0.59 万亩；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不含国家公园）353.9 万亩，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203.5 万亩、天然商品林 150.4 万亩；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geq 90\%$ ；湿地保护恢复与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geq 90\%$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标准 16 元/亩；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明显；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明显提

升；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geq 85\%$ 。

##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县级到位中央资金 6961.74 万元，县级支出 5015.7 万元，执行率 72.05%。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我市收到省里下达的资金指标文件后，市林业局各相关处室（站、队、中心）提出资金分配意见由局党组会议、务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经市财政局审核并报市政府审批后，联合下达县（市）区，并督促县（市）区按项目任务和绩效目标组织实施，及时拨付资金。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加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明显提升。推进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湿地保护恢复任务如期完成。全面落实国家级公益林和天然林管护责任，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提升整体生态价值。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持续改善。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产出情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 1 个；湿地保护恢复与补偿项目数量 1 个；专项拯救物种种数 3 个；疫源疫病监测站点 $\geq 2$  个；国有林管护面积（含国家公园）4.49 万亩，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3.9 万亩、天然商品林 0.59 万亩；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不含国家公园）353.9 万亩，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203.5 万亩、已落实管护责任的天然商品林 150.4 万亩；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湿

地保护恢复与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90%；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标准 16 元/亩。

2. 项目效益情况。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完成情况好；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完成情况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明显提升完成情况好；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受环境因素影响，各县（市）区财力紧张，资金拨付存在一定困难。下一步将持续联合财政部门督促各县（市）区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高质量完成任务。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应用于预算执行过程，在预算资金安排上对绩效目标完成好的单位予以倾斜。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政务网公开。

附件：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自评表

#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6961.74	5015.7	72.0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961.74	5015.7	72.05%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中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分配				
	下达及时性	按资金使用流程申请下达资金				
	拨付合规性	依规拨付				
	使用规范性	依规使用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部署和相关规定下达绩效目标,并开展绩效自评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市本级持续督促县(市)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1个,专项拯救物种种数3个。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1个,专项拯救物种种数3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个)	≥1	1	
			湿地保护恢复与补偿项目数量(个)	≥1	1	
			专项拯救物种种数(个)	≥3	3	
			疫源疫病监测站点(个)	≥2	2	
			林草系统管理的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数量(株)			
			国有林管护面积(含国家公园)(万亩)	≥4.49	4.49	
			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3.9	3.9	
			天然商品林	≥0.59	0.59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不含国家公园)(万亩)	≥353.9	353.89	
			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203.5	203.5	
	天然商品林	≥150.4	150.4			
	森林修复(含森林可持续经营)面积(万亩)					
	其中:森林可持续经营(万亩)					
	质量指标	林草系统管理的古树和名木抢救复壮合格率(%)				
		天然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100.00		
		森林保护修复补助兑现率(%)				
	时效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100.00		
		湿地保护恢复与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90.00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100.00			
成本指标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标准(元/亩)	16	16.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95.00%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95.00%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明显提升	9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有林区(林场)社会稳定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90.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 福州市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转移支付概况。省财政厅 省林业局 2025 年共下达我市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4332 万元，主要用于国土绿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互花米草除治、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性监测等支出。我市通过榕财资环指〔2025〕15 号、〔2025〕29 号文件将资金及绩效目标全额分解下达县(市)区。

(二) 项目绩效目标。造林面积  $\geq 0.7$  万亩；森林质量提升面积  $\geq 3$  万亩；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  $\geq 18.3$  万亩；互花米草除治面积  $\geq 3.1867$  万亩；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图斑监测数量  $\geq 1340$  个；造林面积合格率  $\geq 85\%$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  $\geq 85\%$ ；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任务完成率  $\geq 70\%$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geq 85\%$ ；森林质量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geq 85\%$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明显；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明显；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明显；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geq 85\%$ 。

##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分解转下达中央财政林业改

革发展资金 4332 万元，支出 2170.33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50.1%。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我市收到省里下达的资金指标文件后，市林业局各相关处室（站、队、中心）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资金分配意见，由局党组会议、务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经市财政局审核并报市政府审批后，联合下达县（市）区，并督促县（市）区按项目任务和绩效目标组织实施，及时拨付资金。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全面完成完成造林绿化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任务；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松材线虫病得到有效防控；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明显；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明显；林区民生状况逐步改善。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造林面积 0.7057 万亩；森林质量提升面积 3.0699 万亩；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 18.5 万亩；互花米草防治面积 3.1867 万亩；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图斑监测数量 1340 个。

（2）质量指标。造林面积合格率 90%；森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 90%；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任务完成率 70%。

（3）时效指标。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8%；森林质量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102.3%。

## 2. 效益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完成情况好；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完成情况好。

(2) 可持续影响指标。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完成情况好。

##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90%。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各县（市）区财力紧张，资金拨付存在一定困难。下一步将持续联合财政部门督促各县（市）区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高质量完成任务。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应用于预算执行过程，在预算资金安排上对绩效目标完成好的单位予以倾斜。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政务网公开。

附件：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自评表

#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4332	2170.33	50.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332	2170.33	50.1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中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分配					
	下达及时性	按资金使用流程申请下达资金					
	拨付合规性	依规拨付					
	使用规范性	依规使用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部署和相关规定下达绩效目标,并开展绩效自评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市本级持续督促县(市)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18.3万亩,互花米草防治面积3.1867万亩,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图斑监测数量1340个。		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18.5万亩,互花米草防治面积3.1867万亩,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图斑监测数量1340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油茶新造面积(万亩)				
			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面积(万亩)				
			造林面积(万亩)	≥0.7	0.7057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万亩)	≥3	3.0699		
			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万亩)	≥18.3	18.5		
			互花米草防治面积(万亩)	≥3.1867	3.1867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当年任务面积(万亩)				
			林木良种苗木培育数量(万株)				
			林草科技推广项目数量(项)				
			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个)				
	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图斑监测数量(个)	≥1340	1340				
	质量指标		油茶新造成活率(%)				
			低产低效林改造油茶存活率(%)				
			油茶良种使用率(%)				
			造林面积合格率(%)	≥85	90.00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	≥85	90.00		
			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任务完成率(%)	≥70	70.00		
	时效指标		油茶新造当期任务完成率(%)				
			油茶改造当期任务完成率(%)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100.80			
森林质量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102.3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	明显	95.70%			
		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95%			
		对地区油茶产业发展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90.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